

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

應備文件：

- 印章。
- 受補助兒童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- 受補助兒童或家長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一年內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、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。
- 療育紀錄卡。
- 療育收據憑證黏貼單。
- 低收入戶證明。(無則免)
- 其他證明文件(如有效期限之寄養契約書、緩讀證明書等)。

※辦理本業務毋須繳交任何費用

如有疑問，惠請於上班時間（每周一到周五，早上8點至下午5點）來電洽詢，
電話：04-25872106 分機 46 張小姐，祝您順心!